

浅谈企业法律人员在合同法律风险防控中的重要性

●高星

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容易产生合同法律风险,使企业承担风险,给企业带来损失。为此,应当从思想上重视企业法律人员,确立企业法律部门的地位,在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上保障法律人员的履职能力,在程序设计上规范法律人员行使职权,由此来发挥法律人员的专业价值,做好合同法律风险防范。

合同法律风险存在于企业经营的全过程,在合同订立、履行、终止过程中时有发生,让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因此遭受损害的风险。要想防范企业的合同法律风险,应该充分认识并发挥企业中法律人员的专业价值,建立健全相应的企业法律人员风险防范制度。

一、合同订立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风险。

在合同签订过程中由于合同相对方选择不当或者没有调查对方的资信情况,导致缺失相关资料或者出现履行不能等情况。合同具体承办人员在签订合同时因存在侥幸心理,用口头形式代替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条款约定太粗略、用语模糊,存在歧义,容易导致合同纠纷的产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需要对合同内容变更的情况和确认权利义务是否对等时,需要进行书面签订,避免发生法律风险。

二、合同法律风险专业防控的必要性。

合同法律风险由于存在分布广泛性、不可避免性、后果严重性等特征,要求企业合同法律风险的识别必须依靠专业的法律知识,对于合同法律风险的进一步分析和解决,进而制定防范措施,需要具备专业法律知识及丰富法律事务经验的企业法律人员来完成。合同法律风险具有专业性,需要具备专业法律知识的人员来解读、防范、控制、解决。对于企业法律人员而

言,从专业的角度及时参与到这些风险的防范中是非常重要的。

对于现代化企业来说,社会经济高速发展,在带来相应的优势之时,也带来了一定的挑战。为了在市场中占据有利位置,企业需要在现有的运营基础之上,提升对企业结构转型、核心生产力创新及跨越发展的重视程度。在发展的同时,企业法治建设相对薄弱,市场意识、法律意识和契约意识不强,合同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给企业造成了一些难以弥补的经济损失。因此,企业在加强自身运行模式创新的同时,要通过法律风险防控工作,促使企业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实现多元化发展。

三、强化法律意识,完善合同管理。

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迅速,为使企业内部实现稳定、高效运行,就需要重视法律意识的提高,将健全的法律意识扎根于企业的发展过程中。对于企业领导的领导来说,提高法律意识,在企业的日常管理中,才能形成特定的法治思维,为依法履职奠定坚实的基础。对于企业员工来说,在日常工作中提高法律意识,合法合规签订合同,减少合同纠纷产生。所以,大力培养法律意识,有利于企业依法履行责任。

在合同管理中,没有风险的合同是绝对没有的,企业在合同谈判和签订中,由于合同风险防范意识不强,对于合同条款风险、审核不严,掉入一些合同陷阱,给企业造成了难以挽回的损失。为此,在合同签订过程中,需强化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加强前期预判,加大合同管理力度,防范合同管理风险,以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四、加强企业法律人才队伍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各项法律法

规的日益完善,已逐步走向成熟,由于长期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企业内部法律制度还未完善,很多国有企业本身并没有专门的法律部门或者专属法律顾问,往往在出现法律纠纷时,是以应急方式处理面临的法律问题,临时聘请律师,纠纷解决后,这种关系也就解除了,没有建立起一个长期、稳定的预防机制。在日常工作中,承办人员在签订合同时,由于没有专业的法律知识,无法对合同签订中涉及的法律问题作出准确的判断,也无法实现对合同的有效管理。

五、充分发挥企业法律人员在合同法律风险防范中的作用。

企业之间的合作,往往以合同的形式表现,企业合同在企业合作之间发挥着关键性作用。企业必须注重企业合同的正规性、严谨性及合法性,才能保证企业不出现利益纠纷。企业是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的主体,必须懂得合同的形式及合同的规则,对于法律,企业合同的签订与履行,需要由专业的法律人员监控的。因此,建立一支高素质法律人才队伍,有效防范各类法律风险,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显得尤为重要。

首先,从思想上重视企业法律人员,确立企业法律部门的地位。企业的管理层要在思想上重视企业法律人员,并从制度上确立法律部门在企业中的重要地位。企业法律部门要发挥促进企业相关业务部门之间进行协作配合的统筹职能,在合同法律风险的防范和应对上充分调动各相关业务部门,使各相关部门各近其能,使得企业合同法律风险能得到更加有效的防范和解决。

其次,在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上保障法律人员的履职能力。法律部门的机构设置很重要,要采取适合企业经营特点的管理模式。人员配备方面,要采取阶梯培养,储备人才,以师带徒。日常工作中要对法律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素质。由于企业法律事务必须服务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对于企业法律人员的培训,除了进行法律专业知识的培训之外,还要求法律人员参与到业务部门的工作中,熟悉相关业务流程。应将企业法律人员的这种培训形成制度化的工作,定期进行。

最后,在程序上规范法律人员行使职权。在具体的程序设计上,要制定法律事务办理程序规则,这样既能发挥法律人员的作用,又能规范法律人员行使职权,使法律人员良性的服务企业内部法律事务。可以赋予企业法律人员参与制定企业合同管理制度的职责和权利,规范合同的管理。为企业起草审核经济合同、劳动合同,预防合同纠纷发生。参与合同谈判,制定谈判策略与方案,起草和审定商务合同。参与审核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对防范企业合同法律风险至关重要。

面对现代化企业的经营模式和管理理念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必须加强企业内部法律人才队伍的建设,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多方面多类别的法律服务,使企业合同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法律化。同时,企业法务部门要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制定合法合规的企业内部合同管理制度,使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做到管理层次清楚、职责明确、程序规范,从而使合同的签订、履行、考核、纠纷处理都处于有效的控制状态,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筑牢风险防范防控坚固堡垒。

法院公告

内蒙古精诚高压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宗源物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给你公司多次打电话不接,邮寄送达均未能成功。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3)内0121民初3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内蒙古精诚高压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呼和浩特市宗源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费人民币244894元。案件受理费4973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内蒙古精诚高压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期满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内蒙古精诚高压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刘霞物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给你公司多次打电话不接,邮寄送达均未能成功。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3)内0121民初3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内蒙古精诚高压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内蒙古刘霞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费人民币310679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6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内蒙古精诚高压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期满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陈天平、郜三珍: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陈天平、郜三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21民初3327号民事判决书,判

决如下:被告陈天平、郜三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90000元、利息31244.49元(截至2022年5月6日),共计121244.49元,并以实际欠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双方签订的《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民一卡通通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支付从2022年5月7日起至还清借款本金为止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2725元,由被告陈天平、郜三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张蒙:

本院受理原告济南杰出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诉你【案号为:(2023)内0121民初537号】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因张蒙不在户籍地居住,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1民初5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张蒙银行账户存款8000元,冻结期限一年。诉讼保全费100元,暂由申请人济南杰出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山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王剑英、内蒙古芪源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盛凯源农牧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人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追加内蒙古芪源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盛凯源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王剑英、钟建华为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内蒙古昊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121执异2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申请人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追加内蒙古芪源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盛凯源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为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内蒙古昊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执行一案的被执行人的执行异议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06综合审判庭办公室领取执行

裁定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复议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复议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刘培军、高瑞荷: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刘培军、高瑞荷、苏建军、备战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21民初37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培军、高瑞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130301.57元、利息38112.94元(截止至2023年4月8日)及逾期利息(以实际欠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双方签订的《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从2023年4月9日起至还清借款本金为止的逾期利息);二、被告苏建军、备战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案件受理费4243元,由被告刘培军、高瑞荷、苏建军、备战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陕西半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创邑尚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李斌:

本院受理原告云莉娜诉被告陕西半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创邑尚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李斌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给被告多次打电话不接,多次邮寄送达均退回。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3)内0121民初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解除原告云莉娜与被告陕西半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的《合同书》;二、被告陕西半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创邑尚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李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

告云莉娜装修款70988.62元;三、被告陕西半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创邑尚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李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云莉娜损失21296.59元;四、驳回原告云莉娜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07元,由被告陕西半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创邑尚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李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期满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郭国帅: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跃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因给被告多次打电话不接,多次邮寄送达均退回。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3)内0121民初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郭国帅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内蒙古跃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20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从2017年4月8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付清本金为止)。二、驳回原告内蒙古跃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087元,由被告郭国帅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期满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何勇:

本院受理原告王飞诉被告何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1民初4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